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为主体，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依据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2011 年度公司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	54,299,409.14	46,208,347.64
结转年初可分配利润	174,998,824.55	175,074,612.26
分配 2010 年度股利	(7,059,667.87)	(7,059,667.87)

计提 2010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	(14, 171, 855. 36)	(14, 171, 855. 36)
当年可分配利润	208, 066, 710. 46	200, 051, 436. 67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 2、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40%计提任意公积金;
- 3、以 2011 年度末总股本(201,705,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含税)现金股息;
- 4、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

2011 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
当年可分配利润	200, 051, 436. 67
计提法定公积金	(4, 620, 834. 76)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18, 483, 339. 06)
分配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4, 034, 103. 74)
留转以后年度分配利润	172, 913, 159. 11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周三)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 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